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们在 30 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在 30 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一、规范性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公司前身立昂有限成立于 2002 年，历史上经过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申报前一年通过股权转让引入新股东。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资金来源，相关税收缴纳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创始股东浙大海纳、宁波海纳将其持有的立昂有限股权转让给立微电子的原因，股权转让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的相关规定，是否侵犯上市公司权益，相关程序瑕疵是否被监管部门采取措施；（3）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是否履行相应程序、相关法律文件是否齐备，历史上股权变动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

在纠纷；（4）历次引入的新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业务往来，其所投资的企业是否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采购销售交易或其他往来，发行人的业务拓展是否依赖新股东，是否存在对赌协议；部分股东后续退出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申报前一年引入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资人（追溯至自然人）基本信息、近五年从业经历、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等，新股东的出资人（追溯至自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6）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发行人现有股东 17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为 167 名，非自然人股东为 6 名，分别为宁波利时、泓祥投资、国投高新、泓万投资、上海金瑞达、上海碧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入股背景、过程，是否在公司担任职务及担任何种职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非自然人股东中自然人出资人信息，是否存在代他人持有出资的情形；（3）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和间接股东超 200 人情形；如存在，说明是否存在涉嫌规避《证券法》有关公开发行规定的情形，并结合相关股东设立时间、目的、股权结构变化、股东关系等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非法公开发行。请保荐机

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3、2010年9月，杭州经开将其持有的立昂有限450万元出资份额（6.4286%股权）转让给立立电子，子公司立立半导体成立时股东为浙江大学工业总公司和浙江大学对外技术贸易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国有股权转让是否符合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2）发行人及子公司（含已注销子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承接国有或集体企业资产、人员、技术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敏文先生。2018年5月22日，宁波利时、国投高新、韦中总、陈卫忠、王式跃、贾凤银、陈茶花等前10大股东（除王敏文及其控制的泓祥投资、泓万投资）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选任等情形，说明发行人认定王敏文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王敏文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是否依赖其他股东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承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2）部分股东出具承诺函的原因、商业合理性，部分股东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如何实现，说明在公司治理环节的制度安排，承诺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上述股东是否与王敏文形成一致行动关系；（3）王敏文的配偶、直系亲属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申报材料显示，股东陈茶花原系实际控制人王敏文配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存在亲属、一致行动关系，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浙江金瑞泓 100%的股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发行人、浙江金瑞泓设立时均为宁波海纳子公司，宁波海纳为上市公司浙大海纳的子公司，发行人、浙江金瑞泓历史上是否存在受让上市公司资产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资产转让背景、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主要资产是否来自上市公司；(2) 发行人换股收购浙江金瑞泓股权是否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审批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对赌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3) 国投创业入股浙江金瑞泓的原因、定价是否公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通过国投创业间接持有浙江金瑞泓股权；(4) 结合发行人收购浙江金瑞泓股权的时间、浙江金瑞泓的业务等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收购浙江金瑞泓是否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5) 发行人原为浙江金瑞泓子公司，说明未以浙江金瑞泓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照《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逐一核查浙江金瑞泓是否存在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6) 发行人与浙江金瑞泓的关系，发行人的资产、技术、人员、业务等是否来源

于浙江金瑞泓，发行人的业务情况与浙江金瑞泓申请上市时业务情况的异同点，有无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敏文控制的企业包括上海金立方、仙鹤控股等企业。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敏文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8、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共 11 家。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注销或转让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实际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或转让的情形，相关转让是否真实，注销程序是否合规，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2）对外转让的关联方目前的状态，是否与发行人

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9、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子公司浙江金瑞泓通过专利实施许可方式使用的专利共 9 项,授权人为浙江大学。2017 年 7 月 6 日,子公司立昂东芯受让浙江大学拥有的砷化镓 (GaAs) 高可靠性器件建模技术。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如为受让取得,请说明该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是否完整披露发行人被授权使用专利或技术的情况,浙江大学许可浙江金瑞泓使用的 9 项专利及转让的非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是否为核心技术,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发行人是否存在丧失核心技术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3) 专利许可、非专利技术转让是否符合国资管理相关规定,是否履行相关评估、审批程序,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浙江大学等高校科研机构共同研发或委托技术开发关系,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是否对浙江大学形成依赖,资产完整性是否存在瑕疵; (5) 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竞争对手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从事半导体分立器件

成品的生产、销售，不含研发，请说明半导体分立器件成品的生产工艺、是否需要技术支撑及发行人的技术来源，是否存在技术侵权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自建环保设施及委托处置等方式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处理。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排污许可等相关环保证书，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2）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等；（3）发行人委托处置污染物的原因及详细情况，受托方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相关环保资质，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受托方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处罚；（4）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1、委外加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委外加工的内容、合作模式、主要委外厂商的基本情况、技术来源，是否具备相关环保、生产资质，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委外服务，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除业务关系外的资金往来，发行人对委外厂商是否形成依赖；（2）委外厂商曾经或现在是否为发行人控制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是否与发行人保持独立；如存在关

联关系,请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或费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发行人多名董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原在中芯国际任职；独立董事蔡晓虹曾任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独立董事余学功现在浙江大学任职。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高大为持有阳晓电子 47.41%股权，阳晓电子从事集成电路的设计、销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的关系，发行人技术或业务是否来源于中芯国际；（3）董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入职发行人是否违反相关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董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或兼职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5）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3、关于子公司。公司拥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浙江金瑞泓、立昂半导体、立昂东芯、衢州金瑞泓、金瑞泓微电子。2017 年 12 月，注销 1 家子公司立立半导体。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1）设置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大多数子公司亏损的原因，是否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是否存在大

额补税、大额税收处罚的风险；（2）子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3）立立半导体注销原因、注销程序是否合规，报告期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资产、人员等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立立半导体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请说明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5）子公司金瑞泓微电子的股东立昂微电、浙江金瑞泓与衢州市绿色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存在股权回购条款，是否属于对赌协议，相关协议是否合规；（6）发行人与子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4、发行人出资设立 3 家有限合伙企业，分别为绿发农银（合并报表范围内）、绿发金瑞泓、绿发立昂。其中，绿发集团为国有企业。发行人持有绿发农银 25.00% 份额，按照与其他合伙人的回购协议，发行人有义务分批回购其他合伙人持有的份额。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1）出资设立 3 家有限合伙企业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3 家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3 家有限合伙企业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设立、运营过程是否合规；（2）发行人是否通过 3 家有限合伙企业变相从事金融业务，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3）绿发农银合伙人对未来合伙份额进行协议安排的原因，是否符合监管规定，目前履行协议的进展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发行人与绿发集团共同设立 3 家合伙企业是否符合国

资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履行国资投资的决策、审批程序，是否存在侵害国有资产权益的情形；（5）报告期绿发农银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子公司衢州金瑞泓提供贷款 10,269.86 万元，说明交易安排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5、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经历过数次增资事项，股东中包括上百个自然人股东。请说明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是否在发行人任职、非自然人股东是否为职工持股平台，是否应按会计准则中关于股份支付的规定处理。

16、关于业务：（1）请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的章节关于业务的部分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的业务、技术、产品、客户与原立立电子相关的业务、技术、产品、客户的异同点，发行人的业务、技术、产品、客户来源于立立电子的程度或者比例，发行人后期的投入和开发的情况；（2）请说明浙江金瑞泓报告期各期对发行人收入和净利润的贡献程度；（3）请说明发行人各个子公司的角色定位、产品定位情况，各子公司对发行人收入和净利润的贡献程度，对于亏损的产品对应的子公司的未来发展和规划计划；（4）请说明发行人在整个行业中的定位或者地位的情况，其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未来的发展方向。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17、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20%、43.43%、41.28%和 47.00%，发行人采取直销的模式销售。（1）请说明并在招股说明书中“业务与技术”章节关于客户的部分补充披露

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采购的目的；（2）发行人与客户关于退换货的约定、发行人对客户的财务支持（如借款）、返利和补贴政策；（3）请列示报告期各期新增的客户的名称、对应的收入、毛利率、期末应收账款的金额，各期新增的原因、是否存在提前或者延后确认收入的现象；（4）请说明对主要客户的具体定价方法和依据，并结合市场价格及其波动趋势说明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是否公允、同类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价格的差异以及原因；（5）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客户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的范围、方法、库存情况、所销售商品的最终去向，并请具体说明走访及函证的比例、回函率、回函结果等情况，并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18、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所需的原材料包括多晶硅、石英坩埚、石墨件、切磨材料、抛光材料、外延材料、包装盒、金属颗粒、衬底片、硅外延片等，2016年多晶硅、石英坩埚、石墨件、切磨材料、抛光材料、外延材料的采购金额和采购量均减少；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25.69%、17.00%、19.46%和20.22%；部分产品和工序采用委外的形式生产。（1）请在招股说明书中“业务与技术”章节补充披露各类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和占比，并量化分析各项原料的采购与发行人产品生产和收入的匹配性，说明2016年部分原料采购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2）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委外生产、委外加工的金额和占生产成本的比例，以及委外生产的产

品数量占同类产品当期总产量的比例；（3）请说明发行人各类原料报告期各期单价的波动情况以及原因，是否与市场趋势一致；（4）请补充说明并披露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发行人对其采购占其总销售额的比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发生变动的原因、是否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情况；（5）请补充披露各类主要供应商发进入和退出前五大的原因和合理性，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新增和主要供应商的背景，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总额的比例；（6）请说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9、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增长的态势，主要产品包括硅研磨片及硅抛光片、硅外延片和肖特基二极管芯片，其中肖特基二极管芯片在报告期单价下降；发行人从 2017 年开始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成品；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17.22%、19.59%、17.00% 和 16.29%。（1）请列举数据说明肖特基二极管芯片单价下降是否行业普遍现象；（2）请结合 2017 年开始生产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成品的背景说明未来的生产和销售计划；（3）请列示及补充披露发行人外销收入的主要地区以及各地区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各期来自各地区的收入占比变化的原因；请列示外销的主要客户，包括名称、各期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以及各主要客户收入占比变化的原因；（4）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准确性进

行核查，说明核查的方法、程序、范围(内外销的核查分别说明)，说明发行人收入波动与发行人业务情况和行业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并就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行人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0、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占比均在 40%左右。（1）请按产品类别列示各类产品成本的料工费构成（委外生产成本和委外加工成本单独列示），并说明成本结构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2）请列示制造费用的构成，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产品的料工费构成说明发行人制造费用占比较高的合理性；（3）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了一贯性原则、相关内部控制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成本核算完整、准确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21、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79%、27.76%、29.61%和 34.39%，其中硅抛光片及硅研磨片、硅外延片的毛利率上升较快，MOSFET 芯片的毛利率为负数，分别为-189.71%、-121.12%、-51.17%及-29.58%。

（1）请量化分析各类产品的单价和单位成本的波动是否与市场行情一致；（2）请结合 MOSFET 芯片产品的市场需求、行业中的主要客户、产品的应用终端的行业状况说明发行人生产和销售 MOSFET 芯片产品的商业目的和合理性，在该类产品持续亏损的前提下持续生产的合理性，相关的存货、机器设备减值测试的

情况；（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毛利率及其变动、与同行业之间的差异及合理性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的方法、程序、结论。

22、招股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由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销售费用较小，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2015年9月对职工持股平台增发股份时对实际控制人拥有的股份未作股份支付处理；财务费用中存在资本化的利息支出。（1）请说明发行人的销售费用较小且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和合理性；（2）请说明股权激励的具体数目、行权条件、入股价格、每股公允价值以及确定依据、公允价值与股份支付前后引入外部投资者的每股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以及差异的原因、每股公允价格所对应的动态和静态市盈率，未将实际控制人拥有的股份作股份支付处理的原因和合理性；（3）请说明利息支出资本化涉及的项目、资本化的时点、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依据；（4）请说明研发费用与具体研发项目的归集对应关系，具体费用支出明细及金额，取得成果及其行业先进性，与生产经营关系；（5）请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各项费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的核查程序和方法，以及对股份支付处理以及利息资本化的合规性明确发表核查结论。

二、信息披露问题

2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25、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并就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理由。

26、公司拥有 10 处土地使用权和 9 处房屋所有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各宗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各取得方式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2）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被抵押的情况，对应债权的详细信息，并说明抵押权是否可能被行使的风险；如存在，请在“风险事项”中予以披露；（3）说明租赁房产是否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出租人是否有权出租，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涉及集体建设用地或划拨用地，发行人租赁上述有瑕疵的房产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7、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进行披露。

28、报告期，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916 人、998 人、1,225 人、1,532 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人数，是否存在欠缴情形；（2）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一致；（3）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障具体执行情况、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并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以及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9、发行人产品包括半导体硅片、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及半导体分立器件成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产品在集成电路产业链的地位、发展定位，发行人技术主要集中哪个领域，发行人业务领域的市场竞争是否充分；（2）报告期内发行人三

类产品收入、利润情况，说明主要产品的市场地位，是否具备竞争优势，是否存在被市场淘汰的风险。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0、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20%、43.43%、41.28%和 47.0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客户获取方式、合作关系是否稳定；（2）发行人产品包括半导体硅片、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及半导体分立器件成品，各产品与主要客户产品是否存在竞争或替代关系，发行人的业务拓展是否影响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纠纷。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1、招股说明书披露，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的统计，报告期内浙江金瑞泓在 2015 年至 2017 年中国半导体材料十强企业评选中均位列第一名；公司在 2017 年中国半导体功率器件十强企业评选中位列第八名。作为国内重要的分立器件生产厂商，公司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1）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或付费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2）详细说明招股说明书中行业地位或市场占有率的计算依据、报告期内变动情况，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行业排名所涉及行业或板块或板块的市场规模，发行人关于市场占有率或行业地位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3）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是否

权威、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4）请删除招股说明书中的广告化用语。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准确性和权威性发表明确意见。

32、招股说明书披露，与国内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拥有较为显著的技术与研发优势。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请按照公司市场类别补充披露公司现有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目前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目前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说明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2）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及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在市场上是否有竞争力；（3）发行人是否拥有关键的核心技术、突出的研发优势、创新的业务模式以及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3、关于募投项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募投项目为 8 英寸硅片、6 英寸第二代半导体射频集成电路芯片项目。在行业趋势分析中，招股说明书披露 12 英寸（300mm）半导体硅片逐渐成为全球硅片市场的主流产品，产量明显呈增长趋势，预计到 2020 年将占市场的 75% 以上。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关于 12 英寸半导体硅片的技术储备、产业化进展等情况，招股说明书中“浙江金瑞泓已完成 12 英寸硅片的相关技术开发”、“公司在 12 英寸硅片产业化等国家产业政策重点关注的半导体材料及芯片领域，已经完成了核心工艺技术的积累与业务架构的布局”等关于 12 英寸半导体硅片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

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夸大宣传、误导投资者情形；（2）浙江金瑞泓与金瑞泓微电子在 12 英寸半导体硅片业务开展方面是否存在重合，两公司的业务关系；（3）结合 6 英寸、8 英寸半导体硅片的发展趋势，说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市场前景、新增产能消化措施。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4、发行人产品专业性较强，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部分，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行业竞争优劣势及行业地位，尽量避免使用行业术语；如果行业术语难以避免，请使用简单生动的日常语言加以解释，解释时要避免使用其他行业术语。

35、招股说明书披露，“在 12 英寸半导体硅片方面，国内企业尚未能实现量产”。同时，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在 12 英寸硅片产业化等国家产业政策重点关注的半导体材料及芯片领域，已经完成了核心工艺技术的积累与业务架构的布局”、“金瑞泓微电子主要从事 12 英寸半导体硅片业务”、“浙江金瑞泓已完成 12 英寸硅片的相关技术开发”、“有研半导体建有一条月产 1 万片 12 英寸硅片试验线”。请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及其他国内企业在 12 英寸半导体硅片的研发、生产情况，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误导投资者，是否存在前后矛盾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36、招股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各期发现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2,327.29 万元、24,682.06 万元、31,670.29 万元和 34,569.87 万元。（1）请说明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

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进度、逾期应收账款的规模和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的情况；（2）请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和现金回款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原因、涉及的金额和比例；（3）请逐一说明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与发行人前五名客户是否匹配，应收账款占相应客户收入的比例，存在差异的请说明原因；（4）请说明对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含义，是否符合准则规定；（5）请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应收账款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审计结果。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明确发表意见。

37、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66.55 万元、601.79 万元、2,195.88 万元和 1,822.08 万元。请详细说明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预付账款的构成、主要支付对象、各项采购的付款政策、报告期各期采购政策的变化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以及报告期各期的采购变动情况说明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预付账款波动幅度较大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明确发表意见。

38、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2.06 万元、59.24 万元、1,144.28 万元和 1,667.33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请补充列示其他应收款在报告期各期的构成，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增长较快的原因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明确发表意见。

39、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

别为 38,474.68 万元、33,502.61 万元、33,002.02 万元及 34,907.78 万元, 其中在产品占比上升, 委托加工物资占比下降。

(1) 请结合发行人的生产周期和存货备货政策, 说明各存货项目余额及占比波动的合理性; (2) 请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各项存货期后领用、出库、结转的情况; (3) 请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 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 说明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存货的监盘情况; (4) 请发行人说明对委托加工物资的管理方法; (5) 请列示各项存货的库龄情况,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过程和测算结果, 报告期各期转回的跌价准备的依据和计算过程, 并结合库龄情况说明存货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存货的核查情况, 说明存货项目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谨慎充分, 说明核查过程, 并明确发表意见。

40、招股说明书显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包括待抵扣进项税和理财产品等, 其中待抵扣进项税的金额增长较快, 主要为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发生的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1) 请说明发行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种类、是否保本、合同条款、报告期各期的收益情况以及会计处理、发行人相关的风险管理情况; (2) 请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缴增值税的增减变动情况, 待抵扣进项税的期后抵扣情况, 未来是否有足够的销项税额用于抵扣进项税。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 并明确发表意见。

41、招股说明书显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账面

价值分别为 63,296.91 万元、67,037.89 万元、74,235.41 万元和 92,874.33 万元，对 MOSFET 生产线计提了减值准备；报告期存在售后租回的业务。（1）请详细说明判断 MOSFET 生产线出现减值迹象的依据、确定减值计提时点的依据、计提减值准备的计算过程；（2）请列示报告期各期涉及的售后租回的固定资产的清单，售后租回业务各环节的会计处理以及准则依据，售后租回的资产从账面转出的具体处理方法、不再账面反映的依据，并补充披露各期涉及的资产原值、各期末确认融资费用的摊销情况；（3）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售后租回融资租赁业务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42、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明显上升。（1）请按项目列示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项目的增减变动情况，与固定资产、应付账款变动的勾稽关系，并结合各项目的建设计划和验收情况说明部分项目超过一年未转固的原因和合理性；（2）请说明判断硅片酸腐蚀机出现减值迹象的依据、确定减值计提时点的依据、计提减值准备的计算过程。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明确发表意见。

43、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335.15 万元、1,387.10 万元、3,270.82 万元和 3,586.08 万元，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非专利技术和排污权。请说明将软件、非专利技术和排污权资本化的依据，入账价值的确定标准，摊销年限的确定依据和摊销方法。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明确发表意见。

44、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的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7.69 万元、189.20 万元和 319.80 万元，主要包括装修费及备件机、借款费用等。请说明将长期待摊费用中各项费用进行摊销而不一次性费用化的原因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明确发表意见。

45、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7,390.39 万元、8,708.03 万元、18,533.72 万元及 22,451.14 万元，包括应付材料款、应付设备和工程款。(1) 请结合发行人销售合同的执行、采购、生产等情况分析应付账款的变化原因及其合理性，与其他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2) 请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的主要交易对方，是否为主要供应商，并说明期后结算情况，是否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的条款按时付款。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明确发表意见。

46、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为对于绿发农银合伙份额远期收购义务确认的金融负债以及应付固定资产售后租回款,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的余额分别为 23,296.68 万元和 21,704.25 万元。(1) 请说明对绿发农银合伙份额远期收购业务的商业目的，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涉及的负债金额的确定依据和计算过程；(2) 请说明对售后租回业务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相关的准则依据，入账金额的计算过程。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明确发表意见。

47、请补充披露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48、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公司财务部门人员与公司董监

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为个人）是否具有亲属关系，如有，是否会影响财务工作独立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就与财务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予以说明。

49、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50、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

51、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52、请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5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事项是否实施完毕。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相关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是否足额缴纳。

54、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专项说明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收入及净利润数据与当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若有重大差异，应专项说明原因。

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无。

四、其他问题

5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56、关于前次申报。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子公司浙江金瑞泓曾申请上市，通过发审会后被撤销行政许可。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前次申报审核情况（包括反馈意见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否决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发行障碍及问题是否得到解决。